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許婉婷

電 話：02-7736-7497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56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該館)為成立「本土教育資源中心」並建置本土教育資源資料庫，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提供本土教育資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館109年5月13日圖參字第10904000900號函辦理。
- 二、該館依「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方案」，加強本土教育資源的整合與發展，支援本土教育學術研究，將於民國110年成立「本土教育資源中心」，其資料徵集範圍包括：(一)本土教育歷年執行之政策、計畫及推動方案；(二)本土教育教案；(三)本土教育教學活動紀錄、影像及教學理論等資源。
- 三、「本土教育資源中心」以全國範圍的本土教育資源為彙整對象，並將徵集之資料加以數位化及建置本土教育資源資料庫，資料庫將發展成為本土研究與本土教育教學的重要資源平臺，提供學術研究與教學之用。
- 四、各機關(構)或團體提供本土教育資源予該館，請同時授權該館將該資源進行數位化與典藏於「本土教育資源中心」及本土教育資源資料庫。
- 五、各機關(構)或團體填妥授權書(如附件)並用印後連同所提供本土教育資源逕寄至該館參考特藏組張谷源先生收(聯絡電話：(02)2926-6888轉4220)，如有任何問題可洽張先生。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圖書館、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